附件6

|  |
| --- |
|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紀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訓練機關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分配受訓單位 | (實習期間為實習單位) |
| 受訓人員基本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受訓人員工作(學習)項目 |  |
| 特殊異常情事發生日期 |  |
| 特殊異常情事摘要 |  |
| 特殊異常情事原因及經過（按時間先後條列，並含具體之人、事、時、地、物） |  |
| 佐證資料 |  |
| 輔導（處理）情形 |  |
| 簽章 | 輔導員 | 培訓組組長 | 主任秘書 | 副院長 | 院長 |
| (實習期間為實習單位指派之輔導員)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受理通報窗口 | 培訓發展處 電話：02-82367114 傳真：02-82367129電子郵件信箱： training@csptc.gov.tw |

填表說明：

1. 受訓人員如有曠課（職）、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訓練機關應於事發當日立即先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受理通報窗口，並主動確認保訓會是否收到通報。
2. 本表請依受訓人員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檢陳相關人員核閱後，於情事發生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並由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培訓組暫予收存，作為相關行政處分，及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
3. 通報過程應注意維護受訓人員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
4. 各訓練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行訂定相關紀錄表以資辦理。